附件：

项目需求单

一、项目需求：

1.本项目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2.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一年的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包装等服务类别。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运输车辆需符合文物、艺术品安全运输要求，需配有气垫减震、温控设备及电动升降尾板的专业运输车辆；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

6.供应商经营范围包含有“文物展品运输”项目优先采纳。

三、服务内容：

1.提供不少于100箱（尺寸约为：50×70×45cm）文物和陈列品或展品的运输，以及提供与展品运输相关的装具、外包装箱及保险等服务；

2.包装运输操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物包装运输规范》(文号:GB/T23862-2009)的规定要求；

3.安排有经验的包装技术人员负责文物包装、装箱、拆包装服务。

四、报价方案

总控制价在80000元以内。